

福州市台江区绿闽青年志愿服务中心

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加强福州市台江区绿闽青年志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绿闽)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福州市台江区绿闽青年志愿服务中心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绿闽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对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具体包括:管理各项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合理安排和使用各项资金;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维护机构财产完好,充分发挥财产物资效益;开展财务分析,参与机构经济决策,规范财务信息披露等,促进机构建设和事业发展。

第二条 绿闽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体制、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成本管理、物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财务决算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等。

第三条 绿闽财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制度包括: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细则,与本制度共



同组成绿闽财务管理的规范体系。各项具体管理制度，按本中心章程，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制订并实施。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机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绿闽根据章程的规定配备财务人员，切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绿闽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秘书长办公会议的领导下，中心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绿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日常财务管理由财务负责，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建立财务收支账目，会计、出纳必须分设。30 万以上的重大开支项目，须经理事批准方可实行。

第七条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绿闽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每年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九条 绿闽理事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严格依法募集公益捐赠,分类核算捐赠收入与捐赠以外其他收入。

第十一条 根据各项收入性质,严格划分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第十二条 各项收入均归口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格捐赠票据及其他票据的使用和签发。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十四条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资助支出和费用支出,并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安排资助计划。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管理和审批制度。

第十五条 对于捐赠者指定的公益项目,但未指定捐赠使用时间、使用区域和受益对象的捐赠,经理事长、秘书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可用于与公益项目相关、符合项目宗旨的项目,以及为实施项目所开展的调查研究、监察评估、专项活动及资助的活动等。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六条 成本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反映项目管理、执行和服务过程的各项耗费,并结合预测、计划、控制、分析和



考核，合理安排使用人力、物力、财力，降低成本（费用），改善项目管理，为公益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

第十七条 成本（费用）一般包括直接业务费用、间接业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筹资等费用。机构根据《民间非营利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建立和健全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制度。

第十八条 有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始记录、凭证、账、费用汇总和分配表等资料，内容必须完整、真实，记载和编制必须及时，必须如实反映项目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各种耗费。

第十九条 因项目策划、信息沟通、捐赠服务及捐款筹集等，需向捐赠人提供项目或活动成本估算，由财务部门与相关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在提交成本预算前，应经主管副秘书长审定同意。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是资金的实物形态之一。物资管理要贯彻统一领导、归口专人管理的原则，既要保证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防止财产物资的积压、损失和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物资的效益。

第二十一条 物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用于机构业务活动，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 2,000 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一）固定资产按用途分类管理，并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折旧、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加强对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管理，确属不能或不宜使用的固定资产，可以作报废处理；确属闲置不需要的固定资产，应按规定的程序处理，避免积压，造成损失浪费。

第二十三条 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是募集到的各类捐赠实物。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指向分类管理，并严格验收、进出库、保管等管理制度。捐赠物资严格按捐赠人的意愿划拨、使用；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门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等，对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性质比较严重的，要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财务决算

第二十五条 年度财务决算是年度会计期间公益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资产质量、财务效益等基本情况的综合反映，是全面了解和掌握运营状况的重要手段。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在进行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和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以年度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交易事项的会计账簿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机构及所属单位财务决算编制和报表合并工作，做到账表一致、账账一致、账证一致、账实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机构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接受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财务会计信息是捐赠人、管理者和理事会等机构利益相关方了解机构资源状况、负债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量等信息的重要来源。财务信息披露公开是建立社会公信力的重要环节，其主要形式是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构成。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规定，机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包括会计报表附注，说明机构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项目的具体说明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重要信息的说明等。

第三十条 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真实、及时、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按照绿闽章程的规定，每年在机构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以单一项目或捐赠人为报告主体的财务会计信息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会计制度核算并编制，报秘书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对外提供或披露。重大财务信息的披露必须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由财务管理部门按规定报请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涉及由投资形成的资产及其他资产，此类资产的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绿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绿闽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